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〇

聯絡人：林芳婷（分機一四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九九全教政字第九九三一三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部函知各縣市政府如遇法定通報個案事件，應請各級學校行政單位協同個案當事人之班級導師，於 24 小時內進行到府家庭訪問案， 貴部函文之實際執行方式，將衍生案外之工作風險，本會要求應即提供相關工作安全防護配套措施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父母情感憾事，致南投縣發生曹姓女童遭母親強行採以燒炭身亡之不幸事件，引起社會極大關注。 貴部即於 99 年 4 月 30 日台國（一）字第 0990071213 號函，要求各縣市政府函知各級學校應提高警覺並注意學生平日生活情況，遇法定通報個案事件，亦請各級學校行政單位協同個案當事人之班級導師，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到府家庭訪問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細心關懷學生在校園內之學習現況，即是教師專業職責之展現，亦是全體教師全心力投注之關懷重點。然教師與行政在完成通報之後，如何到府進行家訪，則涉及受僱者面對高風險工作情境之雇主法律責任。
- 三、該類個案多屬高危險群家庭，其家庭環境中，可能有藥物濫用、危險器械、消防安全問題；其家庭環境中，有可能係暴力犯罪或有此傾向者；其人際網絡則為特別複雜或單調者，均有可能，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若前往家訪致生之工作風險，則應予以兼顧。
- 四、爰要求 貴部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於一個月內提出進行家訪人員之安全防護配套措施（如：應同時有檢、警、司法及醫療人力陪同，及應予意外保險……等），及檢察官、司法警察與警政單位於

各法令中應充份與學校分工，使該等特殊案件之處理，不致意外產生案外風險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縣市教師會、本會

理事長

劉欽旭